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 新亚

公告编号：2024-100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

3、变更原因：亚太集团因被行政处罚，经营业务受限。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公司”）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拟聘请尤尼泰振青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并表示无异议。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5、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尤尼泰振青 IAPA 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 1994 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 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 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04 年以来进入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全国百强事务所之列，多次荣获“先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等荣誉称号，2020 年进入证监会首批 46 家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2、人员信息

合伙人数量：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40 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截至 2023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9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7 人。

3、业务规模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1,551.5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779.1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23.10 万元。2023 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客户 5 家，审计收费 674 万元；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 家，审计收费 285.44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尤尼泰振青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2,967.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没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及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琦，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1 家。从业期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祖荣，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家。从业期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建，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尤尼泰振青及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审计工作量等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已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年限为 2 年。

亚太集团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亚太集团因被行政处罚，经营业务受限。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公司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拟聘请尤尼泰振青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亚太集团进行了事前沟通，亚太集团已明确知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拟聘任的尤尼泰振青与原聘任的亚太集团已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尤尼泰振青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尤尼泰振青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尤尼泰振青具备为本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相关审计工作，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